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南保險簡字第8號

上訴人

即原告邱淑茹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9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就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暨按其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理由

一、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應繳納上訴之裁判費；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441條第1項第3款、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二、查本件上訴人未具體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亦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依上開說明，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完整上訴聲明，暨按聲明不服之程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補繳第二審裁判費。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三、如上訴人係對第一審判決全部不服，並維持第一審之訴之聲明，則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為新臺幣（下同）29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955元，併予敘明。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02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王偉為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裁定不得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06 書記官 賴蔡樺